砚山县中医医院

单病种付费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执行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单病种付费制实施方案（试行）》（砚政办发〔2013〕17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单病种付费制管理工作，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谢树碧（院长）

副组长：冯 兵（党支部书记）

高兰珍 （副院长）

组 员：王定仙、何成云、张志敏、潘波、杨芸、王素梅

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

2.负责组织协调医院单病种付费制管理工作。

二、成立质量控制专家组

组 长：张志敏（院长助理）

副组长：潘 波（医务科主任）

杨 芸（医合办主任）

组 员：王加发、李志明、缪康西、沈红林、苏成飞、张姝娥、

高 华、李航及各临床科室主任

质量控制专家组职责：

1.熟练掌握单病种管理范围内的疾病及收费管理工作。

2.督查科室应纳入单病种付费管理的病人，是否遵循病种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3.及时协调解决单病种付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管理要求

（一）病人的医疗费用超过单病种最高限价标准被县合管中心拒付的，从科室医疗收入中扣除。

（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按砚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单病种付费制实施方案（试行）执行。